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委任候補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謝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周八駿先生的候補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代其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此職位。
- (2) 余梓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候補董事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榮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周八駿先生的候補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代其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此職位。

謝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

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作為候補董事，謝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謝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余梓山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余先生，57歲，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在一九九八年，余先生加入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

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協會、英國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其委任初步為期兩年。他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並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余先生的薪酬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並於每年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批准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余先生將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余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確認於上述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亦為周八駿先生的候補董事）、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